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鳳山製冰兩合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麟

被　　告　蘇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537,583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,61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有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

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人，原出租予被告出資搭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期業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屆至，原告不再續租，被告自該日起即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占用面積約91.827平方公尺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、兩造間租賃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予以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5年1月14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300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予原告。

三、查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道路用地，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並無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可參，亦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以本件起訴時即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即每平方公尺49,000元為據，是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99,523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91.827㎡□公告現值49,000元/㎡＝4,499,523元）；聲明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暨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9日之金額為8,06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9,300元□26日/30日＝8,060元）；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30,000元。又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537,583元（計算式：4,499,523元＋8,060元＋30,000元＝4,537,5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6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